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05 月 03 日(三)下午 15:30

地點：經國樓 2 樓貴賓室

主席：蔡教務長政融

紀錄：黃郁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2/03/29)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高齡照顧福祉系
- 二、通過新制訂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高齡照顧福祉系
- 三、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專修部 2023 年春季班入學之外國學生需求，本學期加開【實用中文(一)、環境與健康】。－通識教育中心
- 四、通過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六、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七、通過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通識教育中心
- 八、通過 112 學年度五專餐飲廚藝管理科、四技日間部餐飲廚藝管理系、二技進修部餐飲廚藝管理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餐飲廚藝專班以及餐飲服務與經營專班學分表制定。－餐旅廚藝管理系
- 九、通過修改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技專班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
- 十、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教學服務組
- 十一、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教學服務組
- 十二、通過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學服務組
- 十三、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教學服務組
- 十四、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人數及薪資核定金額。－教學服務組
- 十五、通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教學服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比照 111 學年度學分表，經食品保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 年 4 月 13 日)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食品保健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比照 111 學年度學分表，經食品保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 年 4 月 13 日)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 109-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1 學年度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本案經高齡照顧福祉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附件 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制訂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本案經高齡照顧福祉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本案經高齡照顧福祉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1、附件 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制定 112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本案經高齡照顧福祉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116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護理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本案經護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3 日)，112 學年度四技、二技、五專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附件 10-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學分表案，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本案經護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3 日)，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1、附件 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08-111 學年度五專五年級下學期之海外參訪課程，擬將專業必修更改為專業選修。

－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本案經餐廚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15 日)，108-111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附件 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09-110 學年度四技四年級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四技四年級下學期之海外參訪課程，擬將專業必修更改為專業選修。－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本案經餐廚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15 日)，109-111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1、附件 1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廚藝管理系（科）學生專業參訪課程實施要點。－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本案經餐廚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2 日)，學生專業參訪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2 學年度五專部幼兒保育科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科

說明：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流程表、學分表如【附件 15-1、附件 1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流程表、學分表如【附件 16-1、附件 1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流程表、學分表如【附件 17-1、附件 1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幼兒保育科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科

說明：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流程表、學分表如【附件 18-1、附件 1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112 學年度日間部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學分表，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11 日)，流程表、學分表如【附件 19-1、附件 1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112 學年度五專部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科

說明：本案經美容流行設計科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6 日)，112 學年度五專學分表將沿用 111 學年度學分表，學分表如【附件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本案經美容流行設計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6 日)，112 學年度二技學分表將沿用 111 學年度學分表，學分表如【附件 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修訂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專業必修課程修改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110 學年度四上「口腔衛生高級臨床實習、高齡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社區口腔衛生實務實習」(9 學分/9 學時)，原為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專業選修課程與「臨床案例研討」並列為 4 選 3 課程，110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1、附件 22-2】。

決議：照案通過，實習課程修改為選修課程但需另外制定實習替代課程。

提案二十三：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專業必修課程修改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111 學年度二下「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課程原為專業必修課程改為專業選修課程與「口腔衛生保健實務」並列為 3 選 2 課程；四上「口腔衛生高級臨床實習、高齡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社區口腔衛生實務實習」(9 學分/9 學時)，原為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專業選修課程與「臨床案例研討」並列為 4 選 3 課程，111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3-1、附件 23-2】。

決議：照案通過，實習課程修改為選修課程但需另外制定實習替代課程。

提案二十四：新訂 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數表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本案經口腔衛生照護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1 月 23 日)，112 學年度學分表如【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新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數表案，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本案經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04 月 22 日)，112 學年度日間部、在職專班學分表如【附件 25-1、附件 2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7 日)。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設系四技一年級學生都已轉系，故修正學分表開課系列。
- 三、為使得上、下學期各教學小組課程開課較為平均，因此將護理系藝術與人生課程從二上調整至二下修習、憲法、人權、政府課程從二下調整至二上修習。
- 四、修正後的「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6-1、附件 2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7 日)。
- 二、原則上依據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 (一)擬調整四技一年級上學期「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下學期「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二)「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 (三)「體育一」課程名稱更改為「運動與健康」，「體育二」課程名稱更改為「體育」。
 - (四)前次會議已通過臨時動議廢除必修課環境與健康課程，原必修學分改成「創新與創業」、「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責任」二選一。
 - (五)部分課程上下學期互調：為使得上下學期各教學小組課程開課較為平均，因此將護理系藝術與人生課程從二上調整至二下修習、憲法、人權、政府課程從二下調整至二上修習。
- 三、「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27】。

建議：

何偉琛委員：

關於「憲法、人權、政府」課程是否可以有所彈性，參考了其他學校課程訂定，都將課程改為「生活與法律」或「職場法律」，因應學校招生策略，外國學生學習本國憲法有難度，且不具實用性，如果可以教授勞基法、勞退、職場相關法律，對他們來說比較有幫助，既然通識課程是要協助學生養成全人教育，就應讓學生齊備這些法律知識。

通識教育中心施主任：

將何委員的建議轉知公民小組負責人，因為制定課程，是需要充分討論。而憲法是所有法律的基礎，為基本人權所衍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四技日間部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 4 月 27 日）。
- 二、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調整部分科目，規劃重修替代課程如下表：

112 以前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新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數	說明
環境與健康	2/2	環境與健康 (二專進修部)	2/2	原日間部課程已調整為創新創業課程
實用中文(一)	2/2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 表達兩者皆可	2/2	變更課程名稱
實用中文(二)	2/2		2/2	
實用英文(一)	2/2	實用英文、生活英文兩者皆可	2/2	變更課程名稱
實用英文(二)	2/2		2/2	
體育(一)	2/2	體育、運動與健康兩者皆可	2/2	變更課程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食品保健系自然通識選修開課學期別擬與食品保健系專業選修—「顧客關係管理」與「網路行銷」二選一課程的時段互調，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中心已與食品保健系協調完成，並已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食品保健系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 二、自然通識選修由四下調整至四上，「顧客關係管理」與「網路行銷」二選一由四上調整至四下。
- 三、經調整後將有利於中心課程及教師授課安排並有助於食品保健系日間部學生重補修規劃。

建議：

進修部周主任：

建議學分表修改從 112 學年度起開始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1. 課程雖為上、下學期調整，但本校教學品質查核尚未通過，而上次審查意見中，美設系繼續教育在職專班因第一年為校外修課，第二年回校修課，依法提高編級，就被委員質疑未依時序開課，認為為何先上二年級的課，而沒有上一年級的課？而本次品質查核資料已於 3 月提報，怕委員認定實際開課與本次提交資料不符。
2. 進修部護理系曾於某學期進行上、下學期課程互調，學生就表達不滿，進而告到教育部。進行課程調整雖可省下開課成本，但是否影響教學品質查核？且本學期已於 3/22 提送教學品質查核資料，擔心到時資料又與事實不符，須請各位委員考量，如委員認為無不妥，進修部就配合辦理。進修部 112-1 學期課程已於 4/15 完成選課，如各委員覺得此建議不列入考量，進修部將配合進行第二次課程改選。

通識教育中心施主任：

美設系的案例與本案例是不同的，不能混為一談，以本校上次會議決議餐廚系「海外參訪」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也追溯回舊生的學分數表，而現在不管四技、二技學分數表都是自主彈性的，所以是可以調整的，以行政單位的立場，只要合乎法規，應該是協助解決問題，而不是用其他例子說明，這是不合理。再說，我們現在討論的課程是下學期的課，跟這學期不相干，再者這件事已請食保系孫主任去跟學生協調，同學並無異議，都已經討論過了，絕對都 OK，並不是只是為了節省成本。食保系日間部學生因為要去實習，專業課程都被當，無法邊實習邊修課，所以調整課程可以讓他們順利修課，我再次重申，行政單位是要來協助解決問題，不要都用品質查核來扣帽子。

進修部周主任：

剛已說明，如委員決定做法，進修部將全力配合，提出曾經發生的案例，是希望以委員的觀點出

發，大家同為行政單位，絕對配合，只是遇到事情就必須提出討論，至於課程成本部分，是通識教育中心提到的，如另有其他考量，也可於會議上提出，共同討論，進修部將會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施主任：

尚未選課前，我已告知進修部及食保系，並跟食保系達成共識，但進修部基於上述理由，讓我無法在選課前搞定。

進修部周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於選課開始前 2 天才通知進修部課程需調整，但進修部選課作業流程早已開始，並於 2 週前公告學生選課資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認為只要在學生選課時，直接調整課程給學生選課即可，過程中並沒有經過任何會議決議，我認為不妥，應讓程序完備，而不能私下對調，且無故意卡通識教育中心之意。

課務組鄭組長：

提供日間部做法參考，日間部是使用紙本選課後，請學生簽名確認。

教務長蔡主任：

因為此案有爭議，故請委員投票表決。

決 議：表決結果 19:1，照案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將開課及選課程序完備。

提案三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 明：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如【附件 2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學服務組

說 明：本校「教學優良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9】。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修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案，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進修部：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四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進修部：四技一至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制專科學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四學分。	因應現況修正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何偉琛委員：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系科將被整併，為顧及教學品質，應先進行全校性教師專長盤點，提早準備，讓教師可以儘早培育第二專長，以因應未來發展。

伍、主席結論：略